

政 府 采 购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4-K3-260310-GXSY



征集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服务采购协议

合同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分标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价评审服务（B分标）

征集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01月06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一、服务协议内容

经服务采购，乙方成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价评审服务（B分标）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县直各部门（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竣工结算价评审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二、服务协议有效期：

本服务协议的期限为两年，从2025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

三、评审服务费：

（一）协审服务费费率标准如下：

B分标：

单项工程投资额	基本审核费率 (%)	评审效益费率 (%)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	1.8	2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 (含 1000 万元)	1.5	2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内 (含 5000 万元)	1.2	2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 以内（含 1 亿元）	0.9	2
1 亿元以上	0.6	2
评审费最低金额	2000	
评审费最高金额	300000	

备注：协审服务费的基本审核费（以审定价）按照下述费率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方式。

1. 根据上表分档费率（差额累进法）核定基本付费额，每个项目按中标费率计算最高限额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效益费，根据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2.00% 核定基本付费额，每个项目按中标费率计算最高限额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3. 某工程如评审费用少于贰仟元（¥2000 元）的，按贰仟元（¥2000 元）计。
4. 工程设计中完全相同的几个建筑物，第 1 个建筑物按以上费率计算；（1）全部相同的，剩余建筑物工程审定总造价按照 30% 计算付费。（2）仅基础不同，剩余建筑物工程审定总造价按照 50% 计算付费。
5. 特殊项目经双方根据工作难度可另行签订协议。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计算

B 分标：

1.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费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费最高入围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协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工程审定总造价 × 基本审核费率 + 审查定案净减值 × 核减费率。

2. 送审项目以批量项目送审时，则审核服务费按批量项目计算，即按批量项目中的各子项目合计金额套用相应区间的费率计算基本审核费，效益费按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审增、审减额不相互抵扣合计为计算基数。

批量项目的定义为：

①批量项目内含有3个以上（含3个）子项目；
②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性质相同、建设内容相似；

③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同一单位；
④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作为一个批次同时送受委托方审核。

3. 审核项目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问题等因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评审费计算方法：在出具评审报告初稿后征集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情况按最高不超送审金额 1.2% 计算。

六、评审时限

B 分标：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初稿）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初稿）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初稿）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初稿）
1 亿元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初稿）

注：1. 对结构复杂项目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七、适用服务协议的采购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及局属机构。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服务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服务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一、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评审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

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评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评审某工程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可根据评审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7.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完成评审工作的考核评价，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评价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并回复也不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暂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其回复为止，且由此影响到后续其他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委托由乙方承担。

8.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十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考核机制。

（一）考核由委托项目评审的财政部门按项目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二) 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 (满分 15 分)

考核内容：是否按约定选派评审人员，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安排；评审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

评分标准：选派的评审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 5 分；不在《供应商拟投入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情况表》的一人扣 10 分；评审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 5 分，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

(三) 工作效率 (满分 20 分)

考核内容：评审工作按评审中心的要求进行，修改复审意见及时，实现预定的评审程序及评审目标，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评分标准：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 3 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报告（预算或概算）的修改，每延误一天扣 3 分。

(四) 评审质量 (满分 50 分)

考核内容：评审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评审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未出现返工现象。

评分标准：需要市场调查的价格未提供相关询价记录的，扣 10 分；市场材料询价不完整，造成价格误差大的，每一项扣 2 分；没有执行必要的评审程序的，扣 5 分；因供应商质量原因误差率在 1.0%~1.5% 间，扣 5 分；在 1.5%~2% 间，扣 10 分；在 2%~2.5% 间，扣 15 分，在 2.5%~3% 间，扣 30 分，凡因供应商评审质量原因误差率超过 3% 的，该项目总分计 0 分。

(五) 评审报告编写情况 (满分 15 分):

考核内容：评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审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评分标准：评审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 2 分；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审结论中反映，每项扣 2 分；评审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 5 分；评审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 2 分；每缺一份重要附件的，扣 1 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 2 分；《财政评审表格》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 5 分。

（六）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将其列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入围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七）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 60 分。考核累计 1 次不合格，则暂停 2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则暂停 6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其业务安排。

（八）本征集文件未约定的，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及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服务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服务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在项目安排或评审过程中：
 - (1) 服务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入围供应商相关评审人员，暂停其评审业务安排资格 3 个月。(2) 单项评审考核 1 次不合格，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 2 次不合格，则暂停 6 个月的项目安排，待入围供应商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可后再恢复项目安排。(3) 在送审资料完善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审核报告或复核意见累计达 2 次，暂停 3 个月的项目安排。
 - (4) 入围供应商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审核报告的，财政部门扣除单项评审项目 50% 的评审费，同时暂停项目安排，待入围供应商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可后恢复项目安排。
 - (5) 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2%（含 2%）1 次，暂停其评审业务安排资格 3 个月；累计 2 次，暂停其评审业务安排资格 6 个月。

- 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清退出服务协议评审服务范围。一是发现入围供应商与发、承包方单方联系的。二是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三是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的。无正当理由主要为：①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

安排达到 2 次；②因评审人员或评审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 2 次；四是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2%（含 2%）达 3 次。

4. 补充规则：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 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服务协议评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评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服务协议。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定点服务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十七、服务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服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服务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服务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服务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服务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服务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服务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服务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服务协议附件为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 响应函

- (5) 固定费率、评审时限确认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2) 其他与本服务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服务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桥东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展印

委托代理人: 莫展印

电话: 0778-8829770

传真: 0778-8829258

邮政编码: 5471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环江
县支行

开户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财政局

银行账号: 2114845029300045275 银行账号: 451060700010210812764



乙方: 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
广西裕达集团广东大厦 701

法定代表人: 黎定权

委托代理人: 黎定权

电话: 0771-5881827

传真: 0771-2026558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南宁市金湖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工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